

##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08 年 1 月~ 3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8/1/4、 108/1/11	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包括： 1. 配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 GRI 準則修正相關用語。 2. 配合 GRI 準則之發布，將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等特定揭露要求內容修改為對應之 GRI 準則之重大主題，及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3. 調整得延後申報報告書期限。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1/8、 108/1/9	配合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增訂上市櫃公司需揭露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1/14、 108/1/24	明定證券商、期貨商、投信顧之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	董事會職責與職能
108/1/19	櫃買中心修訂「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重點包括： 1. 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為得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 2. 訂定上述證券之資產池須源自綠色投資計畫，並明定資產池係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認定。 3. 明定上述證券之發行人不適用自行出具評估意見之規定。 4. 增訂上述證券適用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 5. 增訂發行人有其正當理由，得申請其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有效期限延長兩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1/23	配合公司法修訂章程之絕對應載明事項(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相對應載明事項(刪除：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以及刪除增資之條件，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8/1/24	配合 IFRS9、IFRS15、IFRS16 之適用，及針對近期會計師常見查核缺失提醒加強查核，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8/1/29	「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特別記載事項增加揭露基石投資人相關資訊，並明訂上市前公開銷售股份，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新股引進投資人之決議應提請股東會。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1/30、 108/3/12	「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重大訊息增加遭依法執行搜索，並放寬適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性標準(如排除營建之自建及委建、同集團統籌租賃再分租等)及將範圍擴及使用權資產交易。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3/15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增訂§36-3 明定各服務事業得依其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但主管機關應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3/28、 108/3/29	「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對上市櫃公司變更交易方法及分盤交易明訂改善期間，針對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淨值低於股本 3 成之上櫃公司，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增列為停止交易事由。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